

doi. 10. 3724/1005-0566. 20251219

系统思维与多元协同：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体系构建与实践探索

叶昊儒, 陈双辰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研究分院, 北京 100044)

摘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是优化保护治理效能的重要工具。基于对西方遗产与名城保护评估的发展进程及对象、内容分析,依据我国政策要求,提出构建符合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的评估体系。以东部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例进行评估实践:以系统思维搭建评估框架,梳理保护对象体系与保护管理现状;融合多元价值导向,建立多主体协同治理机制以拓展评估内涵;强化评估与规划编制、保护管理的协同联动,构建闭环管理的绩效评估机制。研究结果为名城保护评估路径优化提供实践指引,助力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关键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保护传承体系;专项评估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0566(2025)12-0209-10

Systematic thinking and multi-dimensional synergy: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evaluation system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ies

YE Haoru, CHEN Shuangchen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China Academy of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Beijing 100044, China)

Abstract: The assessment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ies is one of the tool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governance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ie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bjects, and content of Western heritage and historic city conservation evalu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China's policy requirements, propose the construction of an evaluation system that aligns with China's historic and cultural city conservation framework. Taking a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 in the eastern part of a certain country as an example, an assessment practice was carried out: with a systematic thinking approach, an assessment framework was established, and the spectrum of protected objects and the current status of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were sorted out; by integrating multiple value orientations, a multi-subjec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 was established to expand the connotation of the assessment; the synergy between assessment and planning compilation, as well as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was strengthened, and a closed-loop management performance assessment mechanism was constructed. This provides practical guidance for optimizing the assessment path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ies and helps to improve the system for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Key word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 protection;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system; special evaluation

收稿日期:2025-07-10 修回日期:2025-11-16

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方法与技术体系”(2022YFC3803500)。

作者简介:叶昊儒(1995—),男,汉族,山西大同人,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研究分院,研究方向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老城更新。通信作者:陈双辰。

2025 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指出“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1],强调“保护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人文地理、自然景观”,不仅为新时代历史文化名城(以下简称“名城”)保护评估工作指明了方向,也凸显了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背景下,构建科学评估方法的现实紧迫性。这一要求与习近平总书记“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要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的重要论述一脉相承,既延续了“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保护理念,也为评估工作赋予了“守护文化瑰宝、焕发遗产新活力”的时代使命。

回溯我国名城保护评估的发展历程,我国名城保护曾一度面临“开发优先于保护”的现实困境。21 世纪初的古城改造热潮中,部分城市以古城老旧化为切入点,在创收盈利的经济账面前,忽视了古城保护为先的原则,将经济利益置于文化保护之上,导致部分历史遗存遭到破坏。2010 年,住建部与国家文物局首次联合开展名城保护工作检查^[2],对标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聚焦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保护规划编制等基础内容,初步奠定了名城评估的核心框架。2017 年,国家层面开展了第二次名城保护工作检查^[3],进一步丰富了评估内容与流程。2021 年,住建部和国家文物局联合发文^[4],正式确立国家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制度,我国名城保护正式进入“以评估促保护”阶段。一是摸清家底,通过年度自评评估全面掌握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保护管理责任落实和保护利用 3 项核心内容的成效等动态情况;二是精准施策,通过五年一次的第三方专项评估和重点评估,客观识别保护短板;三是闭环管理,将评估成果用于责任落实、经验推广和问责整改,形成“评估—反馈—优化”工作闭环。该通知明确引入系统思维,通过常态与定期、全面与重点相结合的评估体系,实现对名城保护工作的全周期覆盖,强化多元协同,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的机制,以多元价值融合提升名城保护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一、研究进展

(一) 国外典型实践

历史文化遗产评估的重要性已成为全球共

识,近 10 年来世界遗产委员会持续强化遗产评估的制度建设,2024 年世界遗产大会中,遗产影响评估的相关决议草案占比高达 56%,凸显评估在遗产全生命周期保护中的关键作用。但从全球实践层面来看,由于区域发展水平、遗产类型、治理体系差异,评估效果呈现显著分化^[5]。例如,欧洲和北美地区的 51 个缔约国中,45 个建立遗产影响评估的框架,并将此评估视为保证增益积极影响的依据^[6]。然而,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 15 个缔约国中,7 国尚未形成统一的评估管理框架^[7],评估实践的规范化、常态化程度待提升。从典型国家实践来看,不同区域基于自身遗产特征形成了差异化评估路径^[8]。英格兰遗产影响评估强调遗产所在历史环境的评估。在评估内容上,注重遗产所依附的场所环境,并借鉴环境影响评估方法,将场所环境对遗产的重要性及开发项目影响等内容作为决策形成的依据^[9],为保护评估从单一要素的评估,走向全域文化遗产保护要素提供可实践参考。日本通过《关于地域的历史风致维护和改善的法律》,明确国土交通省、文部科学省、农林水产省联合制定基本方针后,市町村据此编制历史风致维护提升规划并申报认定生效,同步建立配套的事项管理与评价制度保障落地。该基本方针明确在历史风致维护改善地区规划中要与规划目标、相关土地利用情况、利益主体进行约束,并要求市长(町长、村长)、教育委员会、建造物所有者的审批或同意。以该项方针作为评估依据,实现保护与发展中评估主体、对象明晰的全责边界和多元利益的共识,推动城市健康发展和文化繁荣^[10]。

(二) 国内研究

名城保护制度作为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文化遗产保护模式,自 1982 年确立以来不断完善^[11-13]。从研究进程来看,中西文化背景和城镇特征的巨大差异致使中国“历史城镇”的评估与比较研究较西方城镇更为复杂^[14],因而有学者呼吁逐步建立一套长期、动态的名城跟踪评估体系^[15]。自 2008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出台后,国内研究逐步从理论探索走向实践应用,有学者提

出建立包含公众参与的“现状—目标—决策”综合评价体系^[16]。后续研究进一步深化,引入意愿价值法,用以探索公众意愿差异^[17]。广州、杭州等地开展了将规划“编制—实施”全周期纳入评估的地方实践。从技术方法上,也有学者从多期遥感影像监测、无人机航拍摄影、多源大数据识别研判3个方面提出了评估的方法优化,以期提高评估成果的客观性和公平性^[18]。

尽管国内研究取得一定进展,但三个方面存在不足。一是指标设计“重完整轻实效”,易产生政策冗余。部分研究^[19]过度追求指标完整性,忽视问题分析,定性定量结合不足,如规划管理中关于“相关政策文件数量”指标,并不能反映真实的政策实施效能,甚至产生政策冗余的现象^[20]。二是量化导向“重结果轻过程”,难以反映真实价值。部分指标未能全面客观反映现实,如文物的活化利用率、开放率并不一定代表业态活化的效能^[21],修缮率并不能完全代表修缮的品质高低;且各地资源禀赋差异大,指标赋值易受度量标准影响,导致评估导向不统一。三是系统思维与多元协同视角缺失,难以满足复合需求。现有研究多聚焦指标体系构建,对评估的价值导向、理念阐释及定性分析不足,难以满足新时代名城保护中“守护遗产、弘扬文化、以人为本”的复合需求。2021年专项评估制度确立后,历史文化名城需要开展兼顾“保护与利用”的全域系统性评估^[22],深化评估工作的内涵、技术方法。

二、名城保护评估的实践路径探索

基于名城保护评估的三项核心内容“资源普查、保护管理、保护利用”,本文在系统分析国内外研究进展的基础上,提出了以系统思维搭建名城保护评估框架,以多元价值导向丰富名城评估工作内涵,以“评估—反馈—优化”的动态机制完善名城评估路径。研究立足我国特色名城保护制度,探索名城保护评估内容与方法,为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提供支撑,推动名城保护制度持续完善。

2022年,东部某国家名城启动全面且持续的保护评估工作,为本文研究提供了典型实践样本。

以该城市实践为例,探索弥补名城保护评估实践不足,聚焦名城保护工作的系统性、融合多元价值,彰显评估同规划、实施、治理的协同性,贯彻五年一次专项评估,一年一次自评估的制度优势,发挥名城保护第三方评估对于名城保护工作的积极效应,贯穿名城保护工作全生命周期,力求以评估促普查、强保护、优提升,聚焦名城保护工作的落实,为全国名城保护评估提供了可参考的实践路径。

(一)名城保护评估体系的系统思维

1. 评估体系的构建

评估框架需全面呼应新时期名城保护的要求,构建“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保护利用工作成效—保护管理责任落实”三大模块的评估体系,覆盖从资源识别到传承利用的全生命周期核心环节,确保评估内容的系统性与完整性。

在具体内容设计上,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方面强调保护对象的全域覆盖;在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情况方面,既要注重历史城区的活化利用水平,又要关注村镇的传承利用情况,兼顾城区、街区相对富集的面状资源和点状的市域资源,推动历史建筑认定从“城区为主”向“市域统筹”延伸;在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方面,从政策出台、管理体制机制、规划编制、资金投入等评估维度,切实回答保护得怎么样、谁来保护、保护与发展如何协调的关键性问题。

从评估分析方法来看,评估注重定性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手段。评估宜注重对现状的定性分析和问题的总结提炼。定性评估适用于历史城区及格局风貌的评估、法规政策是否完善、公众参与及巡查工作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城市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协调性,是否彰显了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实施项目中是否有建设性破坏的问题等方面。定量评估针对可量化的全域历史文化资源、名城保护专项资金的投入宜通过定量的赋值打分进行横向、纵向比较,以识别整体保护趋势和格局。需要注意的是,评估需兼顾四大差异化原则:一是考虑资源禀赋差异,受历史空间演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不同城市的历史资源

禀赋不同,其保护对象数量的多寡,面积的大小不能作为各城市之间横向比较的唯一依据;二是尊重管理机制差异,管理机制考核应一事一议,以事权内行政对象的管理成效为导向,重点分析机构组织与改革中的治理效率和实际效用;三是凸显区域遗产特色,针对市域范围内的区域性遗

产廊道进行专项评估,排查沿线遗产的文化保护与展示利用情况;四是满足动态更新需求,注重数字化保护管理平台的内容反馈。针对资源普查的最新成果、相关遗产的活化利用情况等相关内容,与数字化平台实时同步联动,确保评估数据动态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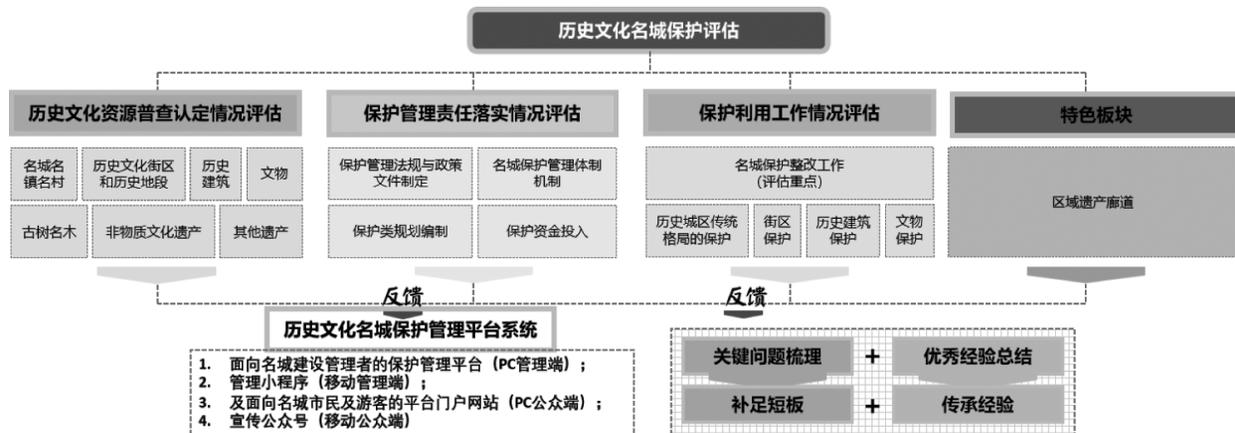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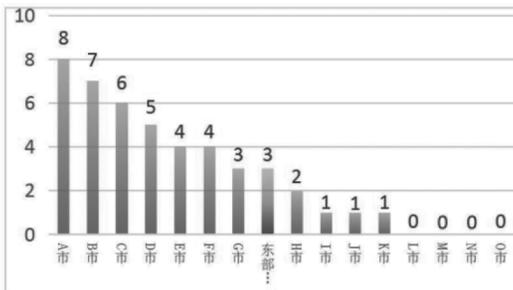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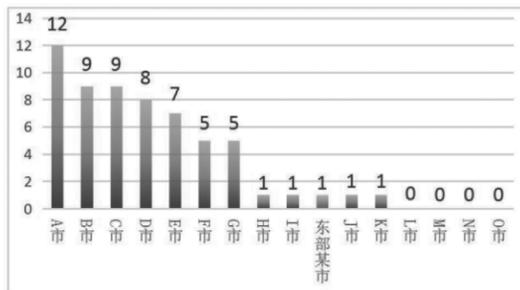


图1 名城保护评估体系搭建

2. 历史文化资源评估

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方面,评估要本着“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原则对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名录、潜在保护对象、保护对象类型进行评估。全面梳理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各级文保单位、未定级文物、历史建筑等各类保护对象的家底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梳理保护名录和空间分布图。东部某城市在2022年评估中发现,2019年以来,历史建筑、国家工业遗产、地名文化遗产、历史地段等多个保护对象实现了从无到有的突破,农业、

水利灌溉等不同类型的遗产也完成了预备对象的普查,保护对象类型进一步丰富。为明确区域定位,评估进一步将该城市与省内其他名城、地级市进行横向对比,识别短板弱项并提出针对性建议。如针对传统村落数量不足的问题,建议从市级名录中遴选潜力对象申报省级认定,推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均衡化发展。此外,针对文化遗产廊道沿线的资源进行专项调查,制定《沿线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表》,统计沿线村庄数量及地理情况,为遗产廊道建设,和遗产的认定做好接口。



a. 某省各省市级历史文化名镇数量对比

b. 某省各省市级历史文化名村数量对比

图2 各类遗产数量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某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公布数据。

3. 保护管理体制机制评估

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要明晰名城保护管

理主体的责任,特别是围绕名城保护工作。一是法规制度建设,做好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管理

办法的建章立制工作,探索适宜性的地方经验以推动名城保护管理的保障实施措施。统筹协调方面推动部门间的协商,开展跨区域、流域的整体保护。二是全周期管理水平,在管理机制上建立涵盖调查评估、考古前置、全过程管理、活化利用和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综合保护机制。三是协同治理效能,在社会治理方面注重“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发挥多方参与的积极作用,在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体系中加强监督检查与考核问责的制度建设等。

东部某城市的实践表明,评估可有效推动管理体制优化。2022年评估后,该市于2023年成立

了名城保护服务中心,形成“名城委统筹、住建局总控、保护中心保障、成员单位协同”的保护管理体系机制,建立日常保护巡查管理制度,实现了“市级相关部门—区主管部门—街道—社区”的基层组织制度建设和工作目标的协同。同时,将名城保护纳入各市县综合业绩全周期考核,持续组织开展保护对象的辅助巡查工作,完善名城保护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加强数字化保护管理,推动形成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名城保护管理机制。但评估也发现短板,下辖各市县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管理传导工作有待加强,县(区)一级缺少专职的保护管理机构或人员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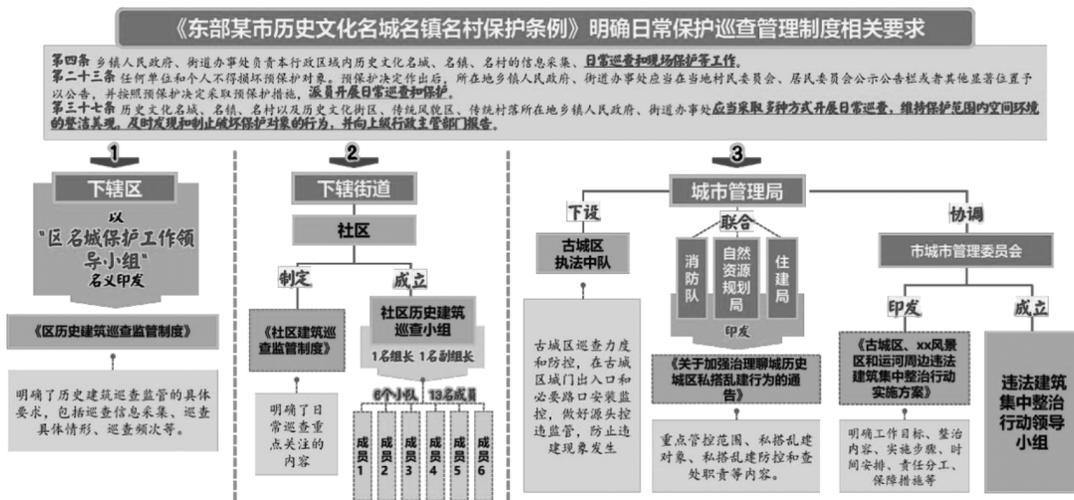


图3 东部某市名城日常巡查保护管理体制搭建(部分)

4. 保护利用工作成效评估

历史城区与历史文化街区是名城保护的重点区域,需关注历史格局风貌保护、业态活化效能、人居环境改善、景观环境整治提升、遗产活化利用等综合情况,系统识别文物及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情况、利用情况,兼顾保护发展。同时,要跳出历史城区的局限,以多元协同的视角探索城乡空间中遗产的保护水平,与现代生活的融合程度,进而推动乡村文化彰显、旅游发展和人居环境品质。

东部城市的名城保护评估实践中,针对量大面广的市域历史建筑和文物进行抽样评估,其中

历史建筑抽样比达63.1%,分析其保护利用的效能,提出加强开放力度、加强活化利用、重点改善景观环境等建议措施。针对市域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分别从保护情况、利用情况、整体风貌情况3个方面展开评估,赋值打分,对比分析,提出市域村镇的保护利用清单,并提出村庄风貌提升、融合美丽乡村、遗产廊道建设等多渠道资金,强化村镇保护利用水平。历史城区内开展濒危建筑的抢救性保护修缮等工作,历史建筑的改造利用水平显著增强。2022—2023年12月,根据评估建议,该市已经开展3批历史建筑的修缮工作,沿街建筑风貌、活化效能显著改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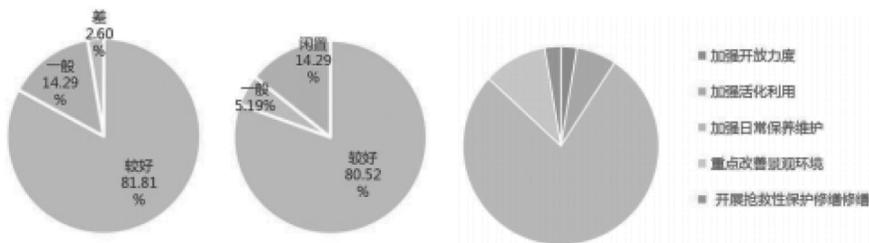


图 4 历史建筑质量情况(左)、使用状况(中)、建议措施示意(右)

资料来源:2023 年度该城市自评报告。

(二)名城保护评估机制的多元协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明确提出“多方参与、形成合力”的工作原则。名城评估的价值导向应该以多元协同的视角，引导政策制定，适应历史文化保护面临的挑战和需求。评估工作在明确以城乡历史文化资源为保护核心的条件下，需要探索历史文化资源保护面向社会发展和资源活化的有机融合，避免保护工作出现管控刚性过严、管控内容过于宽泛的问题。

1. “问计于民、求谋于民”：聚焦历史城区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是留住古城烟火气，提升名城评估有效性、客观性和真实性的关键工具，要实现从“意见征集”到“协同决策”的深度融入。因此，名城评估既要体现在结果上的参与，更要注重评估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特别是历史街区内的居民、商户等长期工作、生活、娱乐休闲于此的人口，吸取多方意愿，才能维系历史城区的活力和美好生活的诉求。



图 5 公众参与技术框架

东部某城市名城保护评估工作倡导充分尊重公众意愿，让公众参与到名城保护评估工作中。特别是历史文化街区仍有大量居住人口，评估工作通过设立“居民议事厅”，开展入户调研和群众

访谈，结合调研问卷的工作方法，鼓励居民提出长期居住生活于街区中的所感所想，集中汇总重点内容，提取纳入评估重点建议。

在具体工作中，形成了多边探讨，推进最终决策的工作机制。住建及文物部门主导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注重问题的整改和落实，并负责最终的决策，及时受理评估问题、建议，形成实施方案。专家提供专业咨询与技术论证，参与评审鉴定，为决策提供学术支持。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提供技术评估报告与针对性建议，总结工作成效和现实问题，协助开展多层次的调研与意见征询。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提供技术评估报告与针对性建议，总结工作成效和现实问题，协助开展多层次的调研与意见征询。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提供技术评估报告与针对性建议，总结工作成效和现实问题，协助开展多层次的调研与意见征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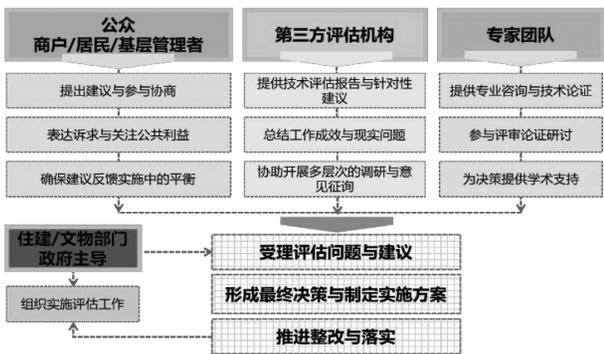


图 6 多元协同机制流程

评估内容上，将历史文化街区与古城保护发展的意愿征询分析纳入公众参与核心内容，重点对接已完成的街区提升工程成效和古城未来保护发展诉求。一方面，街区保护提升居民意愿。评估围绕各社区网格的人口结构、房屋情况、公共服务设施需求、文化展示传承和对名城保护提升工作的满意程度和建议进行开展。通过公众参与，专家技术团队、政府主管部门形成了多项共识，反

映了保护工作的发力方向。调研显示居住功能显著,绝大多数房产为居民私产,居民对公共服务如蔬菜店、小卖部需求明显,对于幼儿园、老人活动场所、医疗门诊需求较为旺盛;社会服务设施存在明显短板,公厕需求占到受访者98%,健身场地需求约84%。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方面,街区的老街成为历史文化展示传承的重要渠道,串联了街区重要历史遗存,成为居民认为重要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在此基础上,居民对传统风貌也进行了表达,认为20世纪80年代形成的红砖民居最能体现街区风貌,和青砖房一起构筑了最主要的建筑风格,为后续风貌管控提供了民意支撑。另一方面,重点开展古城保护发展的群众意见征询工作。聚焦古城内的老家属院、住宅区,围绕居民住房现状、公共服务设施需求、对古城保护与发展的认可

程度展开调研。从反馈结果来看,对于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市区安全方面居民表示满意,但超市、医疗门诊等基础便民设施供给不足。在古城保护与发展方面,居民认为古城的主要功能应为旅游休闲、餐饮美食和居住生活。此外,群众对古城交通的分时段组织优化,停车场的数量和公交线路也反映出较强的需求,间接反映出通过完善交通配套引入人流、激活古城活力的潜在需求。值得注意的是商户与居民在交通改善和功能优化两大核心诉求上高度一致,表现出古城保护与发展的内在诉求在于人口活力的增长,人流的保障。相较于居民,商户对古城历史信息展示、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等方面表现出更为强烈的意愿,体现了商户对古城历史文化资源活化释放综合旅游效益、提升经营收益的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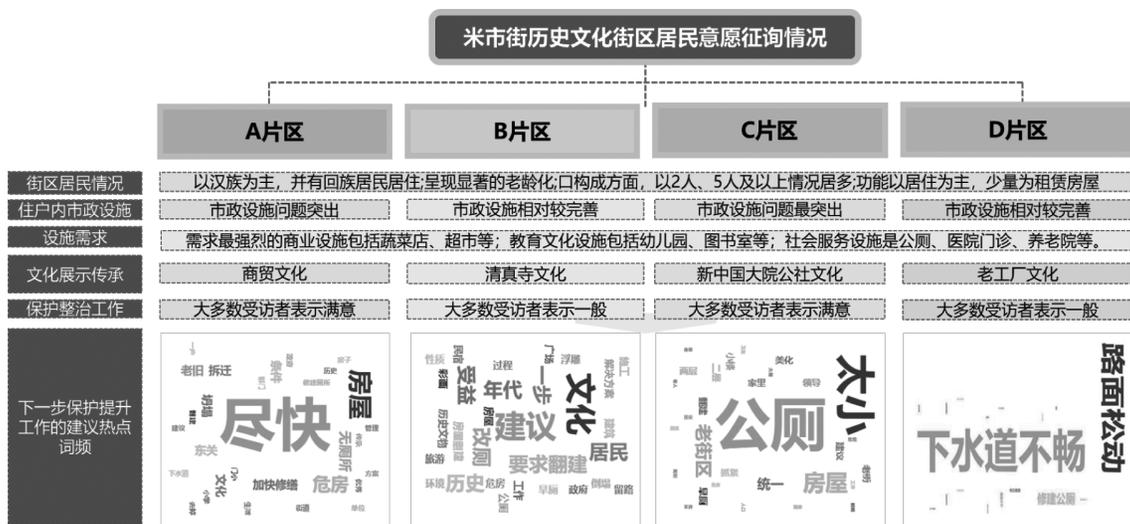


图7 保护提升工作意见征询情况

资料来源:2022年度该城市专项评估报告。

2. 融于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文旅发展与业态活化

推动历史文化资源融入文旅发展、促进业态活化,是实现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的重要抓手。评估工作通过POI兴趣点的大数据抓取,对历史城区的各类业态的规模、分布特征与品质进行分析,并对重点街巷进行业态画像,综合呈现空间网络视角下的业态风貌,实现从“单一商业”到“文旅融合”的价值升级。

从评估情况看,历史城区的访客多停留于古

城主要历史街巷,并未深入其内部街巷。通过分析2019—2022年的游客到访情况分析,古城的活动区域以古城为核心,并逐渐向周边街区延伸。自2022年起关厢片区的保护提升项目得到实效,访客热度明显增加,一批历史建筑通过活化业态,转身变为非遗工艺品传承售卖平台、餐厅、酒店和展演场所,逐渐成为古城外的新晋的网红打卡点。从节假日古城游客和工作日客流量进行对比分析,开放为文化展演、非遗制作场所的文物、历史建筑的较复建建筑而言,表现出更大的吸引力,间

接反映了彰显历史文化资源价值的文旅潜力。

(三) 强化评估与规划管理协同, 构建闭环绩效评估机制

评估的核心价值在于成果转化, 其开展需以推动责任落实、推广优秀经验、问责整改问题为导向, 构建“评估—反馈—优化—落实”的闭环管理机制。这一机制的关键在于确保评估建议既能呼应规划要求, 又能面向实际管理需求、解决实际问题, 最终将评估成果转化为可操作的工作清单与近期行动计划, 真正实现评估的实用价值。

1. 推动评估建议政策转化

东部某城市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开展评估工作。其中, 2023 年的评估以 2022 年度评估提出的 12 条评估建议为重要依据, 一方面针对性制定了具体落实举措, 另一方面逐条核查建议的解决进展, 明确了“已完成”“部分完成”“正在推进”“初见成效”“有待进一步落实”共 5 个工作推进层次。

实践表明, 名城保护体系已初步完善。大部分名城保护工作正在推进或初见成效, 如新增认定了部分保护对象, 注重保护对象的常态化辅助巡查, 组建名城保护服务中心, 形成了名城保护绩效考核并列入政府工作考核指标等, 形成了一批成效显著、具有实践价值的保护经验。但在古城活化和资源的挖掘普查方面, 仍需要形成政策制度, 推进名城保护工作落地生根。如针对市域部分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历史地段的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的情况, 评估建议各县(区)结合自身实际, 夯实城乡历史文化的基层力量; 依托国家区域性文化廊道建设等政策红利, 拓宽保护资金来源渠道。针对古城建筑活化程度仍有待提升的现状, 评估建议古城的业态谋划需要具有全局思维模式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工作方法, 逐步推进业态活化工作, 焕发古城新的活力。



图 8 传统民居修缮导则示意(节选)

资料来源:2023 年度该城市专项评估报告。

2. 推动保护项目高质量落地

名城工作的品质提升需要以项目的形式进行落实,以提升整体风貌,创建高质量人居环境,弥补文旅短板。综合考虑实施工作难度、工作时段和评估问题,评估提出近3年的历史城区保护提升建议。以选示范、重保护、盘活历史文化资源为目标,提出历史建筑的修缮、建筑活化利用、景观环境和建筑立面整治、提升夜景亮化等工作建议。

此外,通过名城评估工作结论反馈,该城市已启动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街区风貌导则、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等系列专项保护规划,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修正和补充。例如,《街区民居建筑的修缮与整治技术导则》针对大量私有产权民居的亟待修缮、居住环境条件改善的需求,为合理引导居民开展自主更新,发挥积极效用,制定修缮整治的对象、原则、程序要求,提出建筑分类修缮整治引导、功能完善和性能提升。为进一步推进导则实施,起草了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民居CD级危房修缮整治“明白纸”,明确申请程序、要求和资金补贴标准,打通自主更新的渠道,为量大面广的私人产权民居更新打开了“绿色通道”。

三、结论与展望

202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指出“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坚持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系统谋划”。作为实现名城全生命周期保护的关键环节,保护评估的实践探索清晰展现了我国名城保护从粗放式管控向制度化、精细化治理的转型趋势。具体结论包括以下3个方面。其一,以系统思维贯通评估全流程。名城保护评估应突破碎片化评估的局限,构建“资源普查—管理机制—活化利用”三位一体的整合框架,既要通过全域资源普查夯实保护基础,又要以管理机制评估优化治理效能,更需以活化利用评估检验保护实效,形成覆盖“识别—管理—转化”的完整逻辑链,确保评估与名城保护的全生命周期深度契合。

其二,以多元协同平衡保护与发展,化解保护利用失衡矛盾。评估工作应建立保护优先和发展适度的价值维度,辩证处理城乡文化遗产的保护刚性与发展弹性:一方面,通过多主体协同机制(政府、专家、公众、第三方机构等)吸纳多元诉求,避免单一主导或过度市场化倾向;另一方面,将遗产活化融入区域发展大局,实现保护遗产、传承文化、带动发展的多重目标统一。其三,以人本导向校正评估实践认知。针对当前保护中存在的重空间形态、轻人文关怀偏差,评估应锚定美好人居愿景,在指标设计、过程参与、成果转化中充分体现“以人为本”,既要关注历史城区的风貌完整性,又要重视居民的生活需求与情感认同;既要推动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又要强化管理实施中的公众参与,让名城保护真正服务于人民群众。

当前,名城保护评估正逐步推动保护工作从“以评估促整改”的被动响应,转向“以评估优提升”的主动赋能,形成“评估—反馈—优化—提升”的良性传导机制。展望未来,随着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内涵的持续拓展、城市发展动态的深刻变化及保护要求的不断升级,评估工作将面临新的诉求与挑战。未来应在此基础上,强化数字化技术在评估中的深度应用,提升评估的精准性与时效性;完善跨区域遗产协同评估机制,破解“市域遗产保护碎片化”难题;深化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合评估的探索,丰富活态传承评价维度;提升评估成果的政策转化效率,增强“以评促保”的闭环效能。进一步推动名城保护评估成为支撑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引擎。

名城保护评估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作,需始终以系统思维统筹全域资源,以多元协同平衡保护发展,以人本导向回应民生关切。未来,随着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不断完善,评估工作将更趋精细化、智能化、协同化,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提供坚实的名城保护支撑。

参考文献:

[1]新华社.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EB/OL]. 新华网, (2025-07-15) [2025-08-09].

<https://www.xinhuanet.com/20250715/59faa6c098984ad89869654d9b4d5031/c.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 关于开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检查的通知[Z]. 20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 关于开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评估检查的通知[Z]. 201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 关于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Z/OL]. [2025-08-09]. https://www.mohurd.gov.cn/xinwen/gzdt/art/2021/art_304_763155.html.

[5] 尚晋. 从第 46 届世界遗产大会相关议题分析世界遗产影响评估技术发展的趋势[J]. 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 2025, 10(3): 22-29.

[6] UNESCO. Report on the results of the Third Cycle of Periodic Reporting exercise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R/OL]. (2025-02-10) [2025-08-09]. <https://whc.unesco.org/document/207609>.

[7] UNESCO. Report on the results of the Third Cycle of Periodic Reporting exercise in Asia-Pacific[R/OL]. (2025-02-10) [2025-08-09]. <https://whc.unesco.org/document/199684>.

[8] 叶建伟. 城镇历史文化空间保护方法引介: 英格兰赫登港区文化遗产影响评估(CHIAs)的启示[J/OL]. 建筑遗产, 2025(1): 45-52 [2025-08-09].

[9] MACKEE J. Conserving cultural built heritage in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the nonsecular built heritage based on the philosophical and cultural experiences of the region[M]. 2009.

[10] 徐知秋,法念真,张帆. 历史城区整体保护的法律制度设计初探:以 40 部名城地方性法规为例[J]. 中国名城, 2024, 38(9): 79-86.

[11] 张广汉,陈伯安. 历史城市保护的中国经验:历史文化名城制度 40 年[J]. 中国名城, 2023, 37(2): 3-7.

[12] 张松,薛里莹. 日本《关于地域的历史风致维护和改善的法律》(摘译)[J]. 中国名城, 2011(9): 43-48.

[13] 刘莉,孙健博,徐知秋,等.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立法路径的优化研究[J]. 中国名城, 2025, 39(2): 49-54.

[14] 曾舒怀,孟超. 析国际申遗标准与中国历史城镇价值评估的差异[J]. 上海城市规划, 2009(6): 60-64.

[15] 胡敏,张帆. 英格兰遗产风险评估制度及其启示[J]. 国际城市规划, 2016, 31(3): 7.

[16] 阳建强. 基于城市发展机制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J]. 城市发展研究, 2009, 16(11): 139-142.

[17] 张杰,陶金,霍晓卫. 历史文化名城遗产保护价值评估:意愿价值评估法在喀什老城中的运用[J]. 国际城市规划, 2013(3): 5.

[18] 丁寿颐,陈天钰,廖春,等.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方法和新技术应用[J]. 城市规划, 2025, 49(5): 88-96.

[19] 郭栋桦,赵拴波,李二伟,等. 历史文化名城评估指标体系构建探索[C]//人民城市,规划赋能:2023 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09 城市文化遗产保护). 武汉, 2023: 1269-1277.

[20] 张捷,张晶晶,贾宁,等. 历史文化名城(文物)保护评估研究[J]. 中国文化遗产, 2019(3): 12-18.

[21] 何骄阳,陈双辰,吴昊阳,等.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技术方法探索:以衢州为例[C]//人民城市,规划赋能:2023 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09 城市文化遗产保护). 武汉, 2023: 1259-1268.

[22] 新华社.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EB/OL]. (2025-07-15) [2025-08-09]. https://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5-07/15/c_1129471234.htm.

(本文责编:默 黎)